

浙江工商大学

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文件

浙商大东语党〔2025〕4号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 学生素质评价实施条例

院内各部门、学生各班级：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浙商大学〔2022〕122号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本条例以考核与评价学生全面素质为目标，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以及综合能力进行测评。以德、智、体、美、劳的评价作为学生成长的基本达标性评价，以综合能力作为学生个性发展和突出能力的评价，形成两个层面的综合评价成绩。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按品德素质、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三个一级指标设立，其中品德素质、专业素质构成基本评价指标。

一、品德素质评价

品德素质分=评议成绩*70%+记实成绩（记实成绩=60分+记实加减分）*30%

（一）评议成绩（70%）

1. 评议成绩=学生自评成绩*5%+学生代表评议成绩*60%+辅导员（班主任）评议成绩*35%

2. 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治观念、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和社会责任 5 项内容，每项满分为 20 分。各项评议标准如下：

综合印象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差
可得分数	18~20	15~17	12~14	10~11	10 以下

3. 评议办法：

评议由学生自评、学生代表评价、辅导员或班主任评价构成，按比例（5%、60%、35%）合成计算品德素质评议分数。学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 30%。

（二）记实成绩（30%）

1. 基本成绩 60 分

2. 学校倡导、鼓励行为（获得荣誉、奖项）加分

组织单位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20	15	12	8	4

注：通报表扬校级加 2 分，院级加 1 分（每年度限 20 分）。

3. 学校反对并予以纪律处分行为减分

等级	违法	留校察看	记过	严重警告	警告	通报批评
分值	-30	-10	-8	-6	-4	-2

注：院级通报批评减 1 分，院级警告减 2 分。

4. 集体荣誉加分（以班级为单位，同类型比赛不累加，以高分计算，申报骨干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30%）

（1）一次校“学风特优班”加 10 分（其中申报骨干人员 10 分，其他成员 6 分），一次院“学风优良班”加 4 分（其中申报骨干人员 4 分，其他成员 2 分）。

（2）一次校级“十佳团日活动”加 4 分（其中申报骨干人员 4 分，其他成员 2 分），一次校级“优秀团日活动”加 2 分（其中申报骨干人员 2 分，其他成员 1 分），一次院级“十佳团日活动”加 1 分（其中申报骨干人员 1 分，其他成员 0.5 分）。

（3）一次校级“五四先进团支部”加 8 分（其中申报骨干人员 8 分，其他成员 5 分），一次校级“优秀团支部”加 5 分（其中申报骨干人员 5 分，其他成员 3 分），一次院级“优秀团支部”加 2 分（其中申报骨干人员 2 分，其他成员 1 分）。校“标兵寝室”每人加 5 分、“文明寝室”每人加 2 分。各班级信息员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上年度实际情况予以加分。

（4）获得军训“队列先进”“内务先进”“军歌嘹亮”的班级成员加 4 分。军训优秀学员加 8 分。

5. 每位学生个人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班级集体荣誉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6. 参与学院指定能加分的活动（除参加已经受到通报表扬的活动外），具体加分事项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在综测前以通知形式

补充说明。

二、专业素质评价

专业素质分= Σ （所有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所学课程学分。

注：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缺考算零分。缓考算首次成绩，留学学生成绩按学校相应规定认定。

三、综合能力评价

综合能力评价分=75 分+研究创新分*30%+专业技能分*25%+组织工作分*15%+体育美育分*15%+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分*15%

（一）基础分 75 分

（二）记实成绩

1. 研究创新（30%）

（1）学科竞赛奖励记实分：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国家级	50	35	25
省部级	30	20	15
市厅级	18	12	8
校 级	12	8	5
院 级	5	3	2

注：1）比赛奖项等级根据主办单位官方公示文件为准。

2）下沙高教园区组织比赛等同于市级，校内各职能部门组

织比赛等同于校级，各学生组织、协会组织比赛参照院级并按70%赋分。院级鼓励奖（优秀奖、提名奖）不加分，上一级比赛的鼓励奖（优秀奖、提名奖）等同于下一级的三等奖，其它等级不明的比赛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实际定级。

3)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等只立项不加分。结项等级为“优秀”，按照对应等级的“一等”赋分，等级为“合格”按照对应等级的“二等”赋分。

(2) 发表学术论文：

一级刊物 50 分；二级刊物 25 分；三级刊物 15 分

注：论文需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若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 A 为第二作者，学生 B 为通讯作者，则学生 A 与 B 得分一人一半），第二作者后排名不加分。论文发表需同时满足第一署各单位为浙江工商大学。

2. 专业技能（25%）

(1) 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加 6 分，优秀（560 分及以上）加 10 分，六级 425 分及以上加 12 分，优秀（520 分及以上）加 15 分，通过相应的口试者上浮 2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评均能记分，但只记高分项；通过计算机水平等级二级加 6 分、三级加 10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评均能记分。

(2) 通过日语一级（N1）考试、日语专八、J-TEST A 级加 12 分，通过日语二级（N2）考试、日语专四加 8 分，通过 CATTI 口笔译证书一级加 18 分、二级加 15 分、三级加 14 分，该项从

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多项考试均通过不累计加分，取单项最高分计算。

(3) 通过阿拉伯语专业四级考试加 12 分，优秀等第上浮 3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评均能记分。

(4) 参加并完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加 12 分。

(5) 其余专业技能证书原则上不予加分。

注：研究创新、专业技能中创新、创业、学科竞赛项目范围、项目级别按学校学生科技竞赛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科研项目、刊物级别、作者权重参照学校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标准的有关规定划分。

3. 组织工作（15%）

(1) 干部考核按照分类评价的原则，对学校、学院、班级和社团中不同岗位的学生干部组织工作进行评价，具体分类评价和考核办法以校团委发布的文件和组织实施的考核为准。

(2) 学生干部考核得分=任职岗位分+绩效考核分，具体赋分以院团委考核结果公示为准。

(3) 大一年级第一次综测、任期半年或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的得分按 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

(4) 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

4. 体育美育（15%）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国家级	50	35	25

省部级	30	20	15
市厅级	18	12	8
校 级	12	8	5
院 级	5	3	2

注：（1）比赛奖项等级根据主办单位界定，以戳盖公章为准。
下沙高教园区组织比赛等同于市级，校内各职能部门组织比赛等同于校级，各学生组织、协会组织比赛参照院级并按 70%赋分。
其它等级不明的比赛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实际定级。

（2）上一级鼓励奖（优秀奖、提名奖）相当于下一级三等奖，院级鼓励奖（优秀奖、提名奖）不加分。院十佳歌手统一加 3 分，校毅行活动完赛统一加 2 分。浙江省日剧 PLAY 大赛、日语配音大赛、日语金曲大赛等列入体育美育版块；第一名为一等，第二、三名为二等，第四名及以下为三等。

5. 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15%）

（1）暑期社会实践个人荣誉：省级先进个人加 30 分，校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加 12 分，院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加 5 分。

（2）参加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相关竞赛或活动获奖，奖励记实标准分：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国家级	50	35	25
省部级	30	20	15
市厅级	18	12	8

校 级	12	8	5
院 级	5	3	2

注：同一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的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不累加，取最高加分等级。

四、部分学科类、文体类竞赛项目赋分细则见附表。团体比赛获奖项目如认定核心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5，不分先后则权重系数均为 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20%。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成果）者，只按该项目的最高等级加分。同一荣誉只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

五、学生在国外（境外）高校、国内高校交流交换及寒暑假期间，参与所在学校或当地相关专业学科、体育美育、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或竞赛，受到表彰奖励，如能提供有关证明，可申报综测加分，认定及加分标准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实施。

六、所有加分项目由学生本人在学院规定期限内主动申报，迟报漏报不予加分，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班长进行核实。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七、评价结果

通过对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学生将分别获得基本测评分和综合能力分，并分别在评价样本范围内排名。

基本测评分=品德素质*30%+专业素质*70%，综合能力分单独计算。

八、本实施条例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和落实。

九、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学生素质评价实施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附表：

课题立项项目赋分细则

类别	课题级别	竞赛名称
创新创业	国家级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省级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校级	浙江工商大学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校级	浙江工商大学“希望杯”青年创新（创业）项目

学科类竞赛项目赋分细则

竞赛项目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学科竞赛（省部级）			
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0	20	15
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30	20	15
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0	20	15
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30	20	15
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30	20	15
浙江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30	20	15
“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30	20	15
“中华杯”全国日语演讲比赛（华东赛区）	30	20	15

专业学科竞赛（省部级*70%）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决赛	30	20	15
“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决赛	30	20	15
“CATTI 杯”翻译大赛决赛	30	20	15
“LSCAT 杯”浙江省笔译大赛决赛	30	20	15
全国高校阿拉伯语专业学生征文大赛决赛	30	20	15
“永旺杯”多语种全国口译大赛决赛	30	20	15
专业学科竞赛（市级*70%）			
国际口笔译大赛同声传译邀请赛	20	15	10
全国大学生商务英语竞赛（非专业组）	20	15	10
全国大学生英语写作大赛	20	15	10
全国高校阿拉伯语专业学生征文大赛	20	15	10

浙江省多语种思政笔译大赛 决赛	20	15	10
多语种接力同传赛	20	15	10
“理解当代中国”多语种国际翻译大赛	20	15	10
中阿在校大学生翻译比赛	20	15	10
阿拉伯网络小说翻译大赛	20	15	10

注：参与竞赛不限于上述比赛，参照学校学科竞赛汇总表执行。

文体类竞赛项目赋分细则

文体类竞赛项目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60%			
浙江省日剧 play 大赛	30	20	15
浙江省日语金曲大赛	30	20	15
浙江省日语配音大赛	30	20	15
浙皖赣日语朗诵大赛	30	20	15
校级			
商大之星	15		
商大代言人	12		
校十佳记者	8		
校十佳信息员	8		
校十佳心理委员	8		
回访母校寒假志愿活动 十佳队伍	12*0.6		
校十佳寝室	12*0.6		
校优秀外语寝室	5*0.6		

注：参与竞赛不限于上述比赛。